

博山区域城镇中心学校 2021年新生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区教育局统一部署和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秩序，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确保辖区内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按照区教育局有关 2021 年新生招生文件为依据，按照“免试划片入学、相对就近合理”的思路划分科学招生片区，依据学校承载能力，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全镇适龄儿童权益，扎实推进全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加强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回馈渠道，完善录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入学通知书制度和延缓入学备案制度；坚持免试、免费、就近原则。按学生户口所在地及家庭住址相对就近，免试、免费、划片入学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确保全镇小学入学率达 100%；坚持不超班额、零起点教学原则。新生班级不超过 45 人，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入学 2 周内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二、招生入学要求

（一）招生范围

域城镇中心学校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片区为：蕉庄村、岬山社区、张庄村、叩家村、茜草村、银龙村、徐雅村、桃园村、李芽村、荫柳村、楼子村、尚庄村、汪溪村、董家村、峪口村、青龙湾村、夹山村、岳峪村、山王庄村、泽蒜峪村、镇门峪村、西厢村、黄

连峪村、东厢村、龙堂村、黄石坞村、上恶石坞村、蝴蝶峪村、天门峪村、东流泉村、西流泉村、石匣村、西北峪村、石门村、杨家村、大峪口村、小峪口村、平堵沟社区。

(二) 招生对象

1. 年龄要求: 2016年8月31日(含)前出生的未入学适龄儿童。

2. 户籍(房产)要求: 户口或房产满足以下入学条件之一, 可进行报名。

(1) 适龄儿童与父母至少一方同户, 且父(母)一方为本户户主的, 户口簿登记地址为我校招生片区的村居, 可依据户口簿登记地址划片入学。

适龄儿童所在户口户主为(外)祖父母且出生即落入本户的, 参照此条标准。集体户户口地址不作为划片入学户口依据。

(2) 我区户籍, 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我校招生片区的村居有自有住房, 可依据其出具的合法房产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下同)登记地址划片入学。

房产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共有人的, 学生监护人一方所占房产比例须大于或等于51%, 方可作为入学依据; 房产材料未标注共有人所占房产比例的, 以“房屋产权所有(权利)人”栏目中打印的第一个户主名字为准审核入学条件。

购买新建、改建、插建住宅小区(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交工的小区)楼房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已具备入住条件的, 如果房屋产权证(不动产证)尚未办理, 需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经核实后, 可作为入学依据。2021年5月31日前未交工的房子, 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房产性质为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不作为划片入学房产依据。

（三）非博山区户籍入学要求

非博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按照区教体局统一安排，参加全区网上预报名，由区教体局审核材料后统一调剂安置。



外来务工人员报名网址：

<http://boshan.jijiaofuwu.com/page/login.html>

（手机二维码登陆）

三、报名流程

1. 报名时间

8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00

2. 报名地点

符合我校招生入学要求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按照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到域城镇中心学校进行材料登记和报名。

注：为确保各学校招生数量符合上级规定，不超学校设计规模，中心学校将结合实际数据，在尽量满足群众需求基础上，对处于两校交叉地带的村居儿童就读地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微调，确保学校办学规模符合上级规定。

报名点：域城镇中心学校，招生计划：3个教学班，135人。

联系人：杨帆，电话：13969368469

3. 报名须知

经区教体局审核通过的一年级新生，报到时不用携带任何材料，直接到校进行入学登记，领取入学通知书，同时扫码进入新生家长微信群。

四、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1.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对接，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

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2. 学校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积极落实全纳教育理念，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对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采取“一人一案”办法，逐一落实到位。

3.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4. 学校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改革竞技体育学校办学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字〔2018〕44号）文件要求，按照程序确定招生计划及培养专业，做好体育后备人才入学工作

5.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及其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6. 对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规定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由学校报区教体局审批。超龄儿童入学须向招生学校提供上一年度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延缓入学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查验国内无学籍后再发放入学通知书。

博山区域城镇中心学校

2022年8月17日